

收文編號：1090003596

議案編號：1090424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970 號 政府提案第 9493 號之 2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修正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090024568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24568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